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提高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各种风险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2. 交易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产品；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商品、铜商品期货、期权和其他衍生品种。

3. 交易额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美元，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且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

4.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运作和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确定和调整交易主体及交易对手方，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5. 特别风险提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均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美元，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且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业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形势与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影响，外汇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境外采购、境外投资及外币信贷业务，占公司总资产、总收入、总支出的比重较大；同时，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保障原材料供应，公司有计划进一步推进境外股权和矿权并购。为合理降低外汇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主要是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该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 交易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以及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4.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2026年拟进一步扩大锂、铜业务规模与产能，从而保障对下游客户的稳定供应。受国际政治形势与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明显，锂盐与铜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为有效降低因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遵循套期保值原则，拟针对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交易方式

(1) 交易场所：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境内外合法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风险对冲优势，且公司的铜产品在境外生产，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境内外合法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将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跟踪评估，实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理。

(2)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商品、铜商品期货、期权及其他衍生品合约。

4.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与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运作和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确定和调整交易主体及交易对手方，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存续期内，交易合约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因此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而造成损益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产生合约交易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4) 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及外币借款合同等进行收支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外币借款可能会提前还款或进行展期，造成公司对外币收支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5) 履约风险：若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6) 技术风险：若发生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带来相应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为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外汇套期操作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 为避免汇率波动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偏差，公司优先选择可提前交割或可展期交割的较灵活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式。

(3)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

有效。

(4) 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证券事务部和法律风控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有效地控制操作风险。

(5)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公司的外币银行借款存量，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量，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还款期限相匹配。

(6) 公司审计监察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二) 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 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和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5)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料、产品等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6) 技术风险：若发生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带来相应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 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 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和期权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 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 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5.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